调剂考生的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全国统考科目应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医学临床硕士中的中医类专业，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7个专业。

7.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8.统考数学调剂顺序是数学一 >数学二>数学三，不得逆向调剂；英语一 >英语二，不得逆向调剂。

9.我校不接受非英语语种考生调剂申请。

接收调剂考生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要坚持以考生为中心，提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精准发布调剂要求，防止考生盲目报考。